

古書疑義舉例續補目錄

卷一

以製物之質表物例·····	一
人姓名之中加助字例·····	二
二字之名只稱一字例·····	三
于作以義用例·····	六
施受同辭例·····	八
一人之語未竟而他人插語例·····	一二
據古人當時語氣直述例·····	一四
文中自注例·····	一六
稱引傳記以忌諱而刪改例·····	一九
避重複而變文例·····	二一
以後稱前例·····	二三
韻文不避複韻例·····	二五

兩名錯舉例·····	二七
一事互存二說以徵實例·····	二八
以母名子例·····	三〇

卷二

誤解問答之辭例·····	三一
文中有標題例·····	三四
起下之詞例·····	四一
省句例·····	四二
倒句例·····	四五
兩辭分承上文例·····	四八
之其通用例·····	五一
者作然義用例·····	五二
自作雖義用例·····	五五
所作意義用例·····	五七

古書疑義舉例續補

卷一

長沙楊樹達

以製物之質表物例

古人有以製物之質表物者。孟子滕文公上篇云：「許子以釜餽爨，以鐵耕乎？」趙注云：「以鐵爲犁，用之耕否耶？」是鐵謂犁也。不言犁而言鐵者，以犁爲鐵製也。又離婁下篇云：「抽矢扣輪，去其金，發乘矢而後反。」趙注云：「叩輪去鏃。」是金謂鏃也。乃不言鏃而但言金，以鏃乃金所製也。又公孫丑下篇：「木若以美然。」左傳二十三年云：「我二十五年矣，又如是而嫁，則就木焉。」二木字皆謂棺槨，乃不言棺槨而但曰木者，亦以棺槨爲木所製耳。莊子列禦寇篇云：「爲外刑者，金與木也。」郭注云：「木謂槨楚桎梏。」亦同此例。

中庸云：「衽金革，死而不厭。」金，謂兵。革，謂甲也。不言兵甲而言金革者，以兵之質爲金，甲之質爲革耳。此皆以物質表物之例也。

物質名可以表物，故凡同質之物，皆可以其質之名表之。此物質名所以有種種不同之訓義也。孟子去其金之金爲鏃，中庸衽金革之金爲兵，前旣言之矣。呂氏春秋求人篇云：「故功績銘乎金石。」高注云：「金，鐘鼎也。」荀子禮論篇云：「金革轡勒而不入。」楊倞注云：「金，謂和鸞。」莊子列禦寇篇云：「爲外刑者金與木也。」郭注云：「金，謂刀鋸斧鉞。」又後漢書馮衍傳云：「懷金垂紫。」李注云：「金，謂印也。」同一金字，而義各不同如此者，以諸物本皆是金製耳。禮記禮器篇云：「匏竹在下。」注：「匏，笙也。」釋名釋樂器云：「笙以匏爲之，故曰匏也。」此則明爲以質表物之例發其凡矣。

人姓名之閒加助字例

王氏經傳釋詞卷九云：「禮記射義：『公罔之裘。』鄭注曰：『之，發聲也。』僖二十四年左傳：『介之推。』杜注曰：『之，語助。』凡春秋人名中有『之』字者，皆倣此。」按：莊八年左傳有石之紛如。又二十八年有耿之不比。論語雍也篇有孟之反。孟子離婁篇有庾公之斯，尹公之他，皆姓名中加『之』字者也。例證甚多，不必盡舉。

古人姓名之間，又有加『施』字者。孟子公孫丑上篇云：「孟施舍之養勇也。」趙注云：「孟姓舍名，施，發音也。施舍自言其名，則但曰舍。」是也。又有加『設』字者。左傳昭二十年：「乃見鱣設諸焉。」鱣設諸，史記伍子胥傳只作專諸，故杜注亦但云：「鱣諸，勇士。」是亦以『設』爲助字也。按：施設雙聲字，之與施設，同屬舌葉音，故或加『之』，或加『施』，或加『設』矣。

二字之名省稱一字例

顧氏曰知錄卷二十三云：「晉侯重耳之名見於經，而定四年祝佗述踐土之盟，其載書止曰「晉重」，豈古人二名，可但稱其一歟？」昭元年：「莒展與出奔吳。」傳曰：「莒展之不立。」晉語曹僂負羈稱叔振鐸爲「先君叔振」，亦二名而稱其一也。昭二十一年：「蔡侯朱出奔楚。」穀梁傳作「蔡侯東出奔楚」，乃爲之說曰：「東者，東國也，何爲謂之東也？王父誘而殺焉，父執而用焉，奔而又奔之，曰東，惡之而貶之也。」然則以削其一名爲貶也。」又自注云：「定六年：「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鄆。」杜氏注：「何忌不言何，闕文。」」樹達按：左傳「杞平公郁釐」，穀梁傳同。譌周古史考作「鬱來」，公羊傳作「鬱釐」，史記陳杞世家則只作「鬱」。（鬱郁同音字。）蓋古人記述二名，本有省稱一字之例。穀梁傳削名爲貶之說，不足據依。不然，春秋諸侯被貶者多矣，未嘗有削名之例也，何獨於蔡侯東國而獨嚴乎？曹叔振鐸，晉語只稱叔振，而史記管蔡世家贊云：「如公孫彊不修厥政，叔鐸之祀忽諸。」又只稱叔鐸，然則二名之中，任舉一字，不必皆舉二字中之首一字也。顧

氏引仲孫忌例爲何忌之省，亦省第一字舉第二字之例，不如杜氏闕文之說也。

史記中此例甚多，今約舉之：魯隱公名，十二諸侯年表作息姑，而魯世家云：「惠公卒，長庶子 息攝當國，是爲隱公。」只稱息。閔公本名啓方，十二諸侯年表及世家皆只云「名開」。（漢人避景帝諱，故改啓曰開。）梁氏 玉繩校史記乃云：「息姑脫姑字，開當作開方，此梁氏未知古人有省名之例耳。又宋世家云：「昭公弟鮑革，賢而下土。」下文但稱公子鮑，與左傳同。又陳杞世家之稱夏徵舒，或稱徵舒，或單稱舒，皆此例也。

又景帝紀：「以御史大夫開封侯，陶青爲丞相。」陶青，漢書 景帝紀及荀悅 漢紀皆作陶青翟。又史記 劉郢，漢紀作劉郢客。（漢書 儒林傳亦但作郢，師古曰：「郢卽郢客也。」）皆他書不省，而史記省去之例。顏師古注漢書 景帝紀謂：「後人傳習不曉，妄增翟字。」不知此處乃史公省而班增之，顏氏之言爲不達古書之義例矣。（史記汲黯傳：「宗正劉棄，」漢書傳作棄疾，亦史公省而班增之。又史記 韓安國）

傳：「聶翁壹」漢書作聶壹。五宗世家：「臨江哀王闕于」漢書景十三王傳止作「闕」此又史記不省，而班氏省之之例也。）

于作以義用例

劉氏淇助字辨略卷一云：「左傳宣公十二年：『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于民生之不易。』杜注曰：『于，曰也。』按：訓之于民生之不易，猶云訓之以民生之不易。」樹達按：述語之詞，有直述轉述二法。直述恆例用曰字，轉述則不當用曰字。左傳之文，乃轉述口氣，不容用曰字。杜注之訓，雖本爾雅釋詁，於文氣不合，非是。劉氏之說是也。

書盤庚篇云：「歷告爾百姓于朕志。」又云：「今我既羞告爾于朕志。」說者多以爲倒句，謂歷告朕志于爾百姓，羞告朕志于爾也。樹達按：尚書文義雖古，不宜顛倒若此。此二「于」字，亦當訓爲「以」，謂歷告爾百姓以朕志，羞告爾以朕志也。

如此則文從字順，無詰鞠不通之病矣。

于作以義用之例，尙書尙多有之。堯典：「舜讓于德。」謂舜以德讓也。盤庚上篇：「予告汝于難，若射之有志。」謂予告汝以難也。康誥篇：「殺越人于貨。」謂殺越人以取貨也。又「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謂不以我政人得罪也。洛誥篇：「聽朕教汝于棗民彝。」謂教汝以棗民彝也。君奭篇：「我亦不敢寧于上帝命。」言不敢以上帝命自安也。又「我成文王功于不怠。」謂成文王功以不怠也。多方篇：「不克永于多享。」謂不克永以多享也。多士篇：「凡四方小大邦喪，罔非有辭于罰。」謂罔非有辭以罰也。此皆足證前盤庚篇二例之「于」確當訓「以」，不當釋爲倒句。古人以與二字通用，見王氏經傳釋詞。而于與二字音同，（守溫字母二字皆屬喻母。）于得爲以，猶以之得爲與也。

史記載樂毅報燕惠王書云：「薊丘之植，植於汶篁。」索隱云：「言燕之薊丘所植，皆植齊王汶上之竹也。」俞氏古書疑義舉例卷一云：「此亦倒句，若順言之，當

云汶篁之植，植於薊丘耳。」今按：如俞氏之說，則文字顛倒太甚，殊不合理。曾氏國藩據說文釋篁爲竹田，謂汶篁爲汶上之竹田，說亦未協。蓋樂毅此書意在誇示己爲燕伐齊之功績，上文「齊器設於甯臺，大呂陳於元英，故鼎反乎曆室」三句，皆指在齊之物，移入於燕而言。若如曾說，則與上文不類，非毅設言之意矣。今按：此「於」字，亦當訓爲「以」，言薊丘之植，植以汶篁耳。漢書晁錯傳云：「出則教民於應敵。」亦謂教民以應敵也。淮南子齊俗訓云：「治君者不以君以欲，治欲者不以欲以性，治性者不於性以德，治德者不以德以道。」於以二字互用。老子六十七章云：「夫慈以戰則勝。」韓非子解老篇引作「於戰則勝」。此又古時於以二字通用之證也。

施受同辭例

古人美惡不嫌同辭，俞氏書已言之矣。乃同一事也，一爲主事，一爲受事，且又同時連用，此宜有別白矣。而古人亦不加區別，讀者往往以此迷惑，則亦讀古書者所

不可不知也。公羊莊二十八年傳云：「春秋伐者爲客，伐者爲主。」何注云：「伐人者爲客，長言之；伐者爲主，短言之。」然則「伐者爲客」之伐，指伐人者，主事之詞也。「伐者爲主」之伐，指見伐者，受事之詞也。而公羊傳文，只皆曰伐。史記范雎蔡澤列傳云：「人固不易知，知人亦未易也。」「人固不易知」者，謂賢者不易見，知於人，此知字，受事之辭也；「知人固不易也」之知，則主事之辭也。而史記只皆曰知，初學者便疑其語意複沓矣。墨子耕柱篇云：「大國之攻小國，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以攻者爲受事之詞，攻人者爲主事之詞，與史記同。雖墨子精於名理，亦不肯於攻者之上，加一見字，稱見攻者以示嚴密也。」

老子第六十一章云：「大國以下小國，則取小國；小國以下大國，則取大國；故或下以取，或下而取。」俞氏云：「或下以取，或下而取」兩句，文義無別，殊爲可疑，當作故或下以取小國，或下而取大國，此因下文致誤。」（俞書卷六）今按：「取小

國」與「或下以取」之取，主事之辭也。「取大國」與「或下而取」之取，受事之辭也。取大國者，見取於大國也。或下而取者，或下而見取也。老子下文云：「大國不過欲兼畜人，小國不過欲入事人，夫兩者各得其所，欲大者宜爲下。」文義甚明，非謂小國下有大國，則能取得大國也。俞氏不知「則取大國」與「或下而取」二「取」字，爲見取之義，遂疑兩句文義無別，而謂有誤脫。果如俞氏之說，則「或下以取或下而取」二語爲複沓，且與下文矛盾矣。以俞氏之善讀古書，而不免疑其所不當疑，然則古書信難讀耶？

禮記儒行篇：「儒有不隕穫於貧賤，不充詘於富貴，不怨君王，不累長上，不閔有司，故曰儒。」按：不怨君王三句，謂不見恩於君王，不見累於長上，不見閔於有司耳。「恩累閔」三字，皆受事之詞，與上文隕穫充詘一律。若以爲主事之詞，則於文義不合矣。此亦施受同辭，而初學易生誤解者。此類例其多，不能盡舉，舉一反三，是在善讀書者而已。

漢書趙充國傳云：「先零首爲叛逆，它種劫略。」顏注云：「言被劫略而反叛。」此在初學，亦易生誤會。

今表受事之義之詞曰被曰受，被本字作賊，本爲加于人之詞。說文云：「賊，詞之予也。」漢書文帝紀：「即被南海尉佗書。」謂與書於佗也。然則被本主事之義，而今變爲受事之義矣。受義之反爲授，字從受聲，則二字古本同音，與今相同。據此知初民語言，受授本無區別，加手作授，乃造字者恐其溷惑而爲之別白耳。然則施受同辭，蓋猶初民之遺習歟？

與受授同例者，有買賣二字。說文六下出部：「賣，出物貨也。從出從買。」韻會作「從買聲」是也。今本說文誤耳。今二字聲讀亦相同。徐音說文「買，莫蟹切。」「賣，莫邈切。」四聲上去不同，古人固無此差別也。此可知古人語言，買賣二字，本無差別。又據說文「市穀爲糴，出穀爲糴。」然二字皆從糴聲，今本說文五篇下「糴」字下，不言「糴亦聲」，苗夔說文聲訂卷十訂「當從糴亦聲」是也。則古讀亦

當相同。授受買賣羅羅本各兩事也。古人語言且混合不分，則無怪同一事之主受兩面，混淆不分矣。

一人之語未竟而他人插語例

古人對談之頃，往往有意欲宣情勢急迫，不能自制；此在言者爲不得已，而古人敘述其事者，亦據其急迫之狀而述之，此古人文字所以爲質而信也。左傳襄四年載魏絳諫伐戎之詞云：「戎禽獸也，獲戎失華，毋乃不可乎？」夏訓有之曰：「有窮后羿。」公曰：「后羿何如？」對曰：「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鉅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魏絳述夏訓之詞，只及「有窮后羿」四字，而悼公急欲知后羿之事，不待絳詞之畢而卽問之，而記述者亦逕據實記述之，而當時晉悼公急迫之狀如繪矣。若在後人文字，則魏絳發而未畢之詞，及悼公之問，必加刪節矣。又襄二十五年傳云：「丁丑崔杼立而相之，慶封爲左相，盟國人於太宮曰：『所不與崔慶者，』」

晏子仰天嘆曰：「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如上帝。」乃歃。「此亦崔慶之語未畢，而晏子插言，故杜注云：『盟書云：『所不與崔慶者有如上帝。』』」讀書未終，晏子抄答易其辭，因自歃。是也。蓋此時與公與私，晏子大節所在，不容猶豫，故不及待崔慶詞之畢，而急遽言之。記述者據情寫出，而晏子犯難忠國之情，躍然如見矣。

國策楚策「蘇秦之楚，三日乃得見乎王，說卒，辭而行。楚王曰：『寡人聞先生若聞古人，今先生乃不遠千里而臨寡人，曾不肯畱，願聞其說。』對曰：『楚國之食貴於玉，薪貴於桂，謁者難得見如鬼，王難得見如天帝，今令臣食肉炊桂，因鬼見帝。』」王曰：「先生就舍，寡人聞命矣。」此文「因鬼見帝」之下，似尙當有結束之詞，乃楚王聞言慚愧，不待蘇秦之詞畢，而卽出言以止之，若在後人，必爲足成數語，而當時楚王慚赧之情，不可得而見矣。

史記項羽本紀記「鴻門之宴」一段云：「沛公至鴻門，謝曰：『今者有小人之

言，令將軍與臣有郤。」項王曰：「此沛公左司馬曹無傷言之，不然，籍何以至此？」
「按：高祖此來，本爲陳謝而來，今者云云兩言以下，似尙當有辨解之語，而無之者，蓋以項王聞言，亦自欲疏解，故高祖不得盡其辭耳。」

荀子堯問篇云：「魏武侯謀事而當，羣臣莫能逮，退朝而有喜色，吳起進曰：「亦嘗有以楚莊王之語聞於左右者乎？」楚莊王謀事而當，羣臣莫逮，退朝而有憂色。楚莊王以憂，而君以喜。」武侯逡巡再拜曰：「天使夫子振寡人之過也。」」楚莊王以憂，而君以喜，吳起之詞，本尙未終，武侯聞言慚赧，故不及待起詞之畢，而遽有言，此正與前述國策楚王對蘇秦同一事例。吳子圖國篇記述此事云：「此楚莊王之所憂，而君悅之，臣竊懼矣。」補足一語，當時武侯慚愧不自安之狀，便無由想見，斯於文爲拙矣。」

據古人當時語氣直述例

古人文字質直，雖陳辭未盡，而亦肖古人當時對答之情狀而直述之，前條既言之矣。乃若古人言語之際，或以一時之情感，或以其人之特質，而語言蹇澀，訥訥然不能出諸口者，古人亦據其狀而直書之，此又可見古人文字，務欲逼真之心矣。史記張蒼傳：「昌爲人吃，又盛怒曰：『臣口不能言，然臣期期知其不可，陛下欲廢太子，臣期期不奉詔。』」昌以口吃，每語重言期期，史公亦據其當時發言之情狀而直書之，然此文已敍明昌爲人口吃於前，則重言期期，讀者一見自明，不致誤解。又高祖本紀：「五年，諸侯將相，共請尊漢王爲皇帝，漢王三讓，不得已曰：『諸君必以爲便便國家，』甲午，乃卽皇帝位。」汜水之陽。上文重言便便，便國家之下，亦本當有表示允諾之辭，而高祖蹇澀未言，史公卽亦據情述之，而高祖急於稱帝之心，及其故爲推讓之狀，躍然如在目前矣。（此爲余友錢玄同先生之說。）此蓋太史公效法春秋，所謂微而顯者所在歟？班氏作漢書乃改曰：「諸侯幸以爲便於天下之民則可矣。」取高祖未竟之語而補足之，當時高祖之態度，不可得而見矣。

尚書顧命篇云：「莫麗陳教，則肄肄不違。」江氏聲云：「肄肄重言之者，病甚氣喘而語吃也。」據此，則史公所述，固古史記言之遺法也。

文中自注例

古人行文中有自注，不善讀書者，疑其文氣不貫，而實非也。史記田叔傳敘田仁事云：「月餘，上遷拜爲司直，數歲坐太子事，時左丞相自將兵，令司直田仁主閉守城門，坐縱太子，下吏誅死。」上文旣云「坐太子事」，下文又云「坐縱太子」，語意有若複沓，其實正文乃爲「坐太子事下吏誅死」，時左丞相三句，乃注文，所以詳述「坐太子事」四字者也。今用新標點法表之，則爲「數歲坐太子事——時左丞相自將兵，令司直田仁主閉守城門，坐縱太子。——下吏誅死。」如此讀者便可一見瞭然。愚意當時史公於此等處，必有標乙之號，後人展轉傳寫，遂脫之耳。

又梁孝王世家云：「自山以東，游說之士，莫不畢至。齊人羊勝、公孫詭、鄒陽之屬。」

公孫詭多奇邪計。」云云。直讀之，語氣不貫。吳汝綸遂疑齊人句有脫字，不知此句乃所以申明上句「自山以東游說之士莫不畢至」者。若以新標點法表之，當爲「自山以東，游說之士莫不畢至。」——齊人羊勝公孫詭鄒陽之屬。——公孫詭多奇邪計。」斯無不貫之嫌矣。

又封禪書云：「天下名山八，而三在蠻夷，五在中國。中國華山首山太室泰山東萊，此五山，黃帝之所常遊，與神會。」中國華山首山太室泰山東萊，亦上文「五在中國」之注文。

又史記漢書及他處有自注之文者，今皆以新標點法表之。田單傳云：「莒人求湑王子法章，得之太使嫩之家。——爲人灌園。——嫩女憐而善遇之。」爲人灌園，所以釋法章在太史嫩家之故。叔孫通傳云：「於是二世令御史案諸生言反者下吏。——非所宜言。——諸言盜者皆罷之。」非所宜言，釋言反者下吏之罪名也。項羽本紀云：「項王項伯東嚮坐，亞父南嚮坐。——亞父者，范增也。——沛公北嚮坐，

張良西嚮坐。」亞父者范增也二句，所以釋亞父之爲誰也。史記尉佗傳云：「乃爲佗親家。」在真定。——置守邑，歲時奉祀。」在真定，所以說明親家之所在者。又魏其武安侯傳云：「蚡言灌夫家在潁川，橫甚，民苦之，請案之。上曰：「此丞相事，何請？」灌夫亦持丞相陰事。」爲姦利，受淮南王金與語言。」賓客居閒，遂止俱解。」爲姦利二句，乃所以注明丞相陰事之爲何事也。又匈奴傳云：「於是漢悉兵，——多步兵三十二萬。」北逐之。」多步兵三十二萬，所以申明兵字者。又東越傳云：「及諸侯畔秦，無諸搖率，越歸鄱陽令吳芮。」所謂鄱君者也。——從諸侯滅秦。」所謂鄱君者也，所以注明吳芮也。漢書項籍傳云：「於是梁乃求楚懷王孫心。」在民間爲人牧羊。——立以爲楚懷王。」在民間爲人牧羊，乃注明所求得之處。又鮑宣傳云：拜宣爲司隸。——時哀帝改司隸校尉，但爲司隸官，比司直。——丞相孔光，四時行園陵。」云云。時哀帝以下二句，所以說明本文司隸二字者也。又王尊傳云：「守京兆尹，後爲眞凡三歲，坐遇使者無禮。」——司隸遣假佐放奉詔

書曰：「尊發吏捕人，放謂尊詔書所捕宜密。」尊曰：「治所公正京兆善漏洩人事。」放曰：「所捕宜今發吏。」尊又曰：「詔書無京兆文，不當發吏。」——及長安繫者三月，聞千人以上。」云云。尊坐免，「司隸遣假佐放」至「不當發吏」，所以詳說遇使者無禮之事也。凡此皆是注文，若與本文連讀，則文氣不貫。

鹽鐵論禁耕篇云：「異時鹽鐵未籠，布衣有胸邴。」——胸邴，吳王，皆鹽鐵初議也。——人君有吳王（人字從張敦仁校）專山澤之饒。」讀法與上史漢諸條同，不此則文氣中斷。

稱引傳記以忌諱而刪改例

漢書賈禹傳云：「主上時臨朝入廟，衆人不能別異，甚非其宜，然非自知奢僭也，猶魯昭公曰：『吾何僭矣？』今大夫僭諸侯，諸侯僭天子，天子過天道，其日久矣！承衰救亂，矯復古化，在於陛下。」樹達按：禹引魯昭公語，見昭二十五年公羊傳，大夫僭諸

侯云云，亦本傳文子家駒語，今本公羊傳云：「子家駒曰：『諸侯僭於天子，大夫僭於諸侯久矣。』」無「天子過天道」之文，然鄭注周禮考工記引子家駒曰：「天子僭天。」賈疏引公羊傳文爲證。是唐時公羊傳本有天子僭天之語，孫志祖讀書勝錄卷二，以爲今本脫去，是也。公羊傳文作天子僭天，禹語全本傳文，其他二句，皆承用原文，而於此語，則改爲天子過天道者，以已對天子陳言有所忌諱耳。（或疑公羊傳非脫文，亦是唐以後人，以忌諱刪去者，說亦近理，鄉先輩皮先生錫瑞春秋通論以有此句者，爲嚴氏春秋異文，則非是。蓋先生偶失考賈疏耳。）

鹽鐵論本議篇述文學語云：「傳云：『諸侯好利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士貪，士貪則庶人盜。』」樹達按：文學引傳文，乃春秋公羊家成說。說苑貴德篇云：「周天子使家父求金於諸侯，諸侯譏之，故天子好利則諸侯貪，諸侯貪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庶人盜。」桓十五年公羊傳何注云：「王者不當求，求則諸侯貪，大夫鄙，士庶盜竊。」與文學引傳語略同，然說苑舉天子，何注亦云「王者不當求」，知文學所引傳

文亦必有天子好利等語，且文學所議之鹽鐵，正是天子好利之事，而文學但舉諸侯以下不及天子者，以恐觸昭帝之忌諱，故削去不言耳。

漢書司馬遷傳云：「太史公曰：『余聞之董生，周道廢，孔子爲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時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樹達按：太史公自序作「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班用史公原文作傳，乃節去「天子退」三字，班去史公不過二百年，史公原文之所有者，班不能不節去，時代愈近，則忌諱愈深，亦可以知矣。

避重複而變文例

書堯典云：「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僞孔傳云：「鳥，南方朱鳥七宿也。」孔疏云：「四方皆有七宿，各成一形，東方成龍形，西方成虎形，南方成鳥形，北方成龜形，此經舉宿爲文不類，春言星鳥，總舉七宿，夏言星火，獨指房心，虛昴惟舉一宿，文不同

者，互相通也。」近人崔適云：「此言小誤，若是則總舉七宿，四時皆可，何獨於春，自有惟宜於春之故。蓋火爲十二次之一，若春亦舉其一次，乃爲鶉火，與三方之一名者不同，虛昂皆七星之中，若春亦舉中星，當曰「日中星」，二字同文，又與三時星名不類，故曰「星鳥」。此見古人修辭之誠。」（史記探源卷二）樹達按：崔氏之言極精確。鄭注云：「星鳥，鶉火之方。」又注下文星火云：「星火，大火之屬。」又注下文星虛星昂云：「虛，玄武中虛宿也。昂，白虎中宿也。」以鄭注文例推之，星火與星鳥同舉次名，與虛昂言中宿者異，則星火自非謂蒼龍中宿之心星，故月令疏引鄭答孫顯云：「星火非謂心星。」其明證也。（僞孔傳云：「火蒼龍之中星。」故孔氏正義謂夏言星火，獨指房心也。）崔氏云：「火爲十二次之一。」正與鄭義相合。按：大火之次，既可皆稱星火，鶉火則亦可省稱，然若省火稱鶉，乃與鶉首鶉尾相混，省鶉稱火，又與大火之星火複重，然則尙書星鳥之文，不惟以避二字之複疊，不稱星火，又以避仲夏星火之文，不稱星火，真可見古人屬文時，慘淡經營之功矣。

太史公報任少卿書云：「蓋西伯拘而演周易，仲尼戾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鄉先輩王先生理安云：「左丘明作春秋內外傳，茲舉國語，避上春秋字。」

魏志陳思王植傳云：「臣聞明主使臣，不廢有罪。故奔北敗軍之將，用秦魯以成其功，絕纓盜馬之臣，赦楚趙以濟其難。」裴松之注云：「秦穆公有赦盜馬事，趙則未聞，蓋以秦亦趙姓，故互文以避上秦字也。」

以後稱前例

漢書司馬遷傳云：「惠襄之間，司馬氏適晉，晉中軍隨會奔魏。」齊召南曰：「隨會奔秦時，未爲中軍將也，史文以後官冠其名。」

淮南子云：「夏桀殷紂之盛也，人跡所至，舟車所通，莫不爲郡縣。」此以秦漢之制，追述夏殷之事也。畢沅不知此，乃以取證山海經，謂夏時卽有郡縣之制，可謂誣矣。

史記呂后本紀云：「齊內史士說王曰：『太后獨有孝惠與魯元公主。』」崔適云：「孝惠魯元皆諡也。此追稱。若當時語，止當曰：『太后獨有帝與公主爾。』」（史記探源卷三）

又張耳陳餘列傳記趙相貫高趙午等說張敖語云：「今王事高祖甚恭，而高祖無禮，請爲王殺之。」時高祖尚在，而文稱高祖亦史公之追稱也。孟堅撰漢書，改高祖爲皇帝，則適合貫高等當時之語氣矣。

隱四年公羊傳云：「公子翬謂桓公曰：『吾爲子口隱矣。』」時隱公固在也。史記田齊世家載齊人歌云：「嫗乎采芑，歸乎田成子。」時田成子亦在也。而皆以諡稱，亦追稱也。

漢書高祖紀云：「漢王怨羽之背約，欲攻之，丞相蕭何諫，乃止。」服虔云：「稱丞相者，錄事追言之。」

又景帝紀中二年云：「令諸侯王薨，列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奏諡誅策。列侯薨，

及諸侯太傅初除之官，大行奏謚誅策。」顏注云：「據此，則景帝已改典客爲大鴻臚，改行人爲大行矣。而百官公卿表乃云：『景帝中六年，更名典客爲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行令爲大鴻臚，行人爲大行令。』當是表誤。」劉攽云：「此卽武帝時官，記景帝世事，班氏采自他書，失於改革耳。」按：劉說是也。

又匈奴傳云：「臣知父呼韓邪單于，蒙無量之恩。」樹達按：單于本名囊知牙斯，後以王莽奏令中國不得有二名，因使使風單于，故囊知牙斯改名爲知，事在此事之後，而此文卽稱臣知者，顧炎武以爲「作史者從其後更名錄之」是也。

又閩粵傳云：「漢五年，復立無諸爲閩粵王，王閩中故地，都冶。」何焯曰：「案朱育傳，漢滅東粵以爲冶，冶之爲縣，在國滅之後，又其民盡徙，故領於會稽之東部都尉史，因後日之名書之。」

韻文不避複韻例

古人韻文不避複韻，如詩終風云：「終風且霾，惠然肯來，莫往莫來，悠悠我思。」以「霾，來，來，思」爲韻，來字二見。簡兮云：「山有榛，隰有苓，云誰之思，西方美人。彼美人兮，西方之人兮。」以「榛，苓，人，人」爲韻，人字三見。北門云：「王事適我，政事一埤益我，我入自外，室人交徧譏我。」以三「我」字爲韻，是也。

淮南子時則訓云：「規之爲度也，轉而不復，員而不圜，優而不縱，廣大以寬。感動有理，發通有紀，優優簡簡，百怨不起，規度不失，生氣乃理。」上四句以「圜，寬」爲韻，下六句以「理，紀，起，理」爲韻，理字再見。或疑下理字，乃唐人諱治改爲理字，然此上文論準云：「準平而不失，萬物皆平。民無險謀，怨惡不生。是故上帝以爲物平。」凡五句，以「平，生，平」爲韻，平字亦再見。治字雖亦合韻，然此理字，非必由治字改也。蓋古人自有複韻耳。

漢書賈誼傳載鳥賦云：「其生兮若浮，其死兮若休。澹乎若深淵之觀，汎乎若不繫之舟。不以生故自保養，空而浮。」以「浮，休，舟，浮」爲韻，浮字再見。史記下

「浮」字作「游」，然顏注引服虔曰：「道家養空虛，若浮舟也。」是服所見本，本作浮字矣。又武五子傳云：「華容夫人起舞曰：『髮紛紛兮真渠，骨籍籍兮亡居，母求死子兮，妻求死夫。』裴回兩渠閒兮，君子獨安居。」以「渠居夫居」爲韻，居字再見。又外戚傳載班婕妤賦云：「悲晨婦之作戒兮，哀襄閭之爲郵。」下文又云：「猶被覆載之厚德兮，不廢捐於罪郵。」郵字再見。此皆取則葩經，不避複韻，若以後人作詞賦之法繩之，則愆矣。（日知錄卷二十一論詩卷中，有古人不忌重韻條，可參閱。）

兩名錯舉例

漢書霍去病傳云：「票騎將軍去病率師躬將所獲軍允之士。」服虔曰：「堯時曰熏鬻，周曰獫狁，秦曰匈奴。」王先謙曰：「輩同熏允同獫，取熏鬻獫狁併稱之。」伯夷叔齊，通稱夷齊，而風俗通正失篇云：「袁彭清擬夷叔，政則冉季。」冉季，謂

再有季路夷叔，則謂伯夷叔齊也。魏志王昶傳載昶戒子書云：「若夫山林之士，夷叔之倫，甘長饑於首陽，安赴火於縣山。」亦以夷叔爲稱。伊尹周公，通稱伊周，而後漢書崔琦傳云：「今將軍累世台輔，任齊伊公。」伊公，李賢注謂：「伊尹周公。」古人行文，參錯不尙整齊如此。（清擬夷叔，任齊伊公，可謂巧對。）

馬融長笛賦云：「彭胥，伯奇，哀姜，孝己。」彭胥，謂彭咸，伍子胥也。潘岳夏侯常侍誄云：「子之承親，孝齊閔參。」閔參，謂閔子騫，曾參也。江淹別賦云：「雖淵雲之墨妙，嚴樂之筆精。」嚴樂，謂嚴安，徐樂也。皆兩名連舉，一稱其姓，一稱其名或字，參錯不齊。

漢書徐樂傳載樂上書云：「名何必夏子，俗何必成康。」服虔曰：「夏，禹也；子，湯也。湯，子姓。」樹達按：並舉國號，則當云夏商，並舉姓，則當云姒子；今一舉國號，一舉其姓，以與成康對文，亦可謂參錯極矣。（史通稱司馬長卿爲馬卿，亦殊錯落。）

一事互存二說以徵實例

漢書宣帝紀云：「封賀所子弟子侍中中郎將彭祖爲陽都侯。」鄉先輩周壽昌云：「安世傳內封關內侯彭祖，無中郎將三字，此無關內侯三字，所謂互文以徵實也。」又云：「使女徒復作淮陽趙徵卿，渭城胡組，更乳養。」顏注云：「趙徵卿，郗吉傳云：「郭徵卿。」紀傳不同，未知孰是。」周壽昌云：此復作女徒，或傳其家姓，或傳其夫姓，故紀傳有異同也。樹達按：如周說，女子或稱母家之姓，或舉夫家之姓，亦所謂互文以見義者也。

漢書項籍傳云：「梁已破東阿下軍，遂追秦軍，數使使趣齊兵俱西。榮曰：「楚殺田假，趙殺田角，田閒乃發兵。」梁曰：「田假與國之王，窮來歸我，不忍殺。」」宋祁曰：「田假與國之王，又在田儋傳作懷王語。」劉奉世校田儋傳，又云：「謂田假與國之王者，項梁之語也。見羽傳中。」樹達按：項梁臣於懷王，田儋傳作懷王語者，據其名也。項羽傳作項梁語者，紀其實也。此正史家互文以徵實之例。宋劉皆不知之。同傳又云：「榮自立爲齊王，予彭越將軍印，令反梁地，越乃擊殺濟北王田安。」何

焯云：「田儋傳榮還攻殺安，與異姓諸侯王表同。此云越殺，誤也。」樹達按：此時越既屬榮，則越殺卽榮殺也。田儋傳及諸侯王表據其名，故云榮殺；此傳紀其實，則云越殺；古史之所以簡而賅者，由其史法之善，此例其一也。然善讀書如何義門，亦且以爲誤文矣。（趙翼謂田儋傳與項羽紀不同，爲史記自相歧互誤，與何同。朱一新漢書管見說與余同。）

以母名子例

俞氏書卷三稱謂例歷舉以父名子，以夫名妻，以父名女，以母名女，以子名母諸例，而獨不及以母名子之例，故今補之。

漢臨江王榮，爲栗姬之子，故稱栗太子；戾太子母衛氏，稱衛太子；宣帝之母爲史良娣，故宣帝號曰史皇孫，此皆以母名子之例也。

誤解問答之辭例

詩召南采芣一章云：「于以采芣，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二章云：「于以采芣，于澗之中；于以用之，公侯之宮。」又采蘋一章云：「于以采蘋，南澗之濱；于以采藻，于彼行潦。」二章云：「于以盛之，維筐及筥；于以湘之，維錡及釜。」三章云：「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邶風擊鼓三章云：「爰居爰處，爰喪其馬；于以求之，于林之下。」采芣毛傳云：「于，於也。」不釋「以」字。樹達按：以假爲台，何也。書湯誓：「夏罪其如台。」史記殷本紀作「有罪其奈何。」高宗彤日：「乃曰其如台。」殷本紀作「乃曰其奈何。」西伯戡黎：「今王其如台。」殷本紀作「今王其奈何。」是台有何義。說文：「台從目聲。」以爲目之隸變，故得假以爲台。于以者，于何也。故凡言于以之句，皆問詞，其下句則皆答詞也。于以采芣，于沼于沚。正與秦風終南首章云：「終南何有？有條有梅。」二章云：「終南何有？有紀有堂。」

句法一律。又采蘋三章上二句「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與下二句「誰其尸之？有齊季女。」爲對文。下二句爲一問一答，則知上二句亦爲一問一答也。自來說者不知以爲台之假字，鄭箋釋「于以」爲「往以」，陳奐則謂「于以猶薄言，皆發聲語助。」而詩人文從字順之文，乃不得其解矣。（按：于以爲疑問之詞，說發於余友胡適之先生，惟胡君說義未安，余故爲申證其說如此。）

余爲右說，頗有疑以既訓何，則爲問詞，於文法不當在介字于字之下者。按：小雅白駒云：「于焉逍遙？」（鄭箋云：「今於何游息乎？」）又云：「于焉嘉客？」正月云：「于何從祿？」十月之交云：「于何不臧？」苑柳云：「于何其臻？」小旻云：「伊于胡底？」焉字，何字，胡字，皆問詞也。而皆次於于字之下，則于以之次第，可以無疑矣。（列子湯問篇：「吾於何逃聲哉？」按：於于通用。易緯是類謀云：「間可倚杵于何藏？」左太冲蜀都賦云：「異類衆夥，于何不育？」任彥昇爲齊明帝讓宣城郡公表云：「四海之議，於何逃責？」漢書外戚傳云：「推誠永究，爰何不臧？」爰亦于也。爰于於

三字亦皆居何字之前。）

老子五十八章云：「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孰知其極？其無正。正復爲奇，善復爲妖。」樹達按：其猶豈也。易繫辭傳曰：「妻其可得見邪？」謂豈可得見也。書盤庚曰：「若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言豈猶可撲滅也。僖五年左傳曰：「一之謂甚，其可再乎？」言豈可再也。又十年傳曰：「欲加之罪，其無辭乎？」言豈無辭也。其可用爲豈，故豈亦可用爲其。吳語：「大王豈辱裁之？」是也。老子七十七章云：「是以聖人爲而不恃，功成而不處，其不欲見賢。」謂豈不欲見賢也。「其無正」卽「豈無正」問辭也。「正復爲奇，善復爲妖」答辭也。（按：善復爲妖上疑脫其無善三字。）王弼注云：「言誰知善治之極乎？唯無可正舉，無可形名，闕闕然而天下大化，是其極也。」則以其無正句，與上孰知其極句連讀。樹達按：呂氏春秋季夏紀制樂篇云：「故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聖人所獨見，衆人焉知其極。」正用老子文。韓非子解老篇云：「故曰禍兮福之所倚，以成其功也。」又云：

故曰福兮禍之所伏。」又云：「故論人曰，孰知其極？而不及「其無正」之文。又文子微明篇云：「故曰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孰知其極？」亦不及「其無正」之文。則知呂不韋、韓非及撰集今本文子者，皆不以「其無正」屬上句讀，可以證王弼之誤矣。

文中有標題例

古書中有作者自標之題，其初本與正文分析者也；後經傳寫，遂致混淆。讀者不知，遂竟誤認爲正文矣。

此例荀子書中最多。有爲前人所已言者，亦有爲前人所未及言者。今詳舉之：修身篇云：「扁善之度，以治氣養生，則後彭祖；以修身自名，則配堯禹；宜於時通，利以處窮，禮信是也。」扁善之度四字，標題也。以治氣養生云云，皆指以禮信而言。蓋謂以禮信治氣養生，則後彭祖；以禮信修身自名，則配堯禹；以禮信既宜於時通，復利

以處窮（於以互文，以亦於也。）此其所以爲扁善之度也。（王念孫讀扁爲偏是也。）韓詩外傳卷一乃改爲「君子有辯善之度，以治氣養性」云云。若謂以辯善之度治氣養性云者，則文理顛倒，不可通矣。又云：「治氣養心之術。」與下文不相屬，亦標題也。下文「血氣剛強，則柔之以調和。」云云，即治氣養心之術也。（楊注以屬上文非，王先謙已駁之。）韓詩外傳卷二改云：「夫治氣養心之術。」則又誤認爲正文矣。不苟篇云：「欲惡取舍之權。」楊注云：「舉下事」者，謂標題也。榮辱篇云：「榮辱之大分，安危利害之常體。」則並標兩題。故下文兩段，第一段以「是榮辱之大分也」爲結。第二段以「是安危利害之常體也」爲結。非相篇云：「談說之術。」亦標題也。下文「矜莊以莅之。」云云，所謂談說之術也。韓詩外傳卷五改爲「夫談說之術。」則又誤認爲正文矣。又云：「士君子之所能不能爲。」王念孫云：「總冒下文之詞，」即標題也。（王校於所能下校增爲字云：「當作士君子之所能不能爲。」）樹達按：上爲字，因下爲字省耳，不必增也。又云：「士君子之

容。」亦標題也。下文兩節，分言父兄之容，與子弟之容，而以士君子之容統括之。仲尼篇云：「持寵處位終身不厭之術。」下文結云：「是持寵處位終身不厭之術也。」又云：「求善處大重，理任大事，擅寵於萬乘之國，必無後患之術。」下文結云：「是事君者之寶，而必無後患之術也。」又云：「天下之行術。」下文結以「夫是之謂天下之行術。」亦皆標題也。儒效篇云：「大儒之效」與下文不相屬，亦標題也。武王崩以下，皆言周公大儒之效之事，而以「夫是之謂大儒之效」結之。又云：「人論」楊倞注云：「論人之善惡。」王念孫云：「人論二字，乃目下之詞，論讀爲倫，類也。等也。謂人之等類。卽下文所謂：「衆人」「小儒」「大儒」也。下文又云：「人倫盡矣。」楊說失之。」樹達按：王說是也。王制篇有「王者之人」「王者之制」「王者之論」「王者之法」四語，（法字據王念孫校增）皆標題也。（楊注王者之制云：「說王者制度也。」不明言其爲標題。）故四節之末，各以本節標題之語結之。韓詩外傳卷三載王者之論節，改「王者之論」爲「王者之論德也」，則

誤認爲正文矣。又云：「序官。」與下文不相屬，亦標題也。富國篇云：「足國之道。」標題也。楊注云：「明富國之術也。」不言爲標題。又云：「持國之難易。」亦標題也。楊注云：「論守國難易之法也。」不言爲標題。韓詩外傳卷六采取此節，但采下文，不采此語，獨未誤認。君道篇云：「至道大形。」與下文不屬，亦標題也。下文結云：「夫是之謂大形。」王先謙解至道大形云：「言至道至於大形之時。」則誤認爲正文矣。又云：「材人。」與下文不屬，亦標題也。又臣道篇云：「人臣之論。」亦標題也。王氏念孫亦讀論爲倫，訓爲等。故下文詳論四等之臣，復結以「是人臣之論也。」一語。又致士篇云：「衡聽顯幽，重明退姦，進良之術。」標題也。下文詳言其術而結云：「夫是之謂衡聽顯幽，重明退姦，進良之術。」強國篇云：「積微。」與下文不屬，亦標題也。下文「月不勝日，時不勝月，歲不勝時。」云云，皆言積微之事也。正名篇云：「後王之成名。」與下文不屬，亦標題也。下文「刑名從商，爵名從周，文名從禮。」云云，則詳言其事也。又大略篇云：「大略。」楊注云：「舉爲標首，

所以起下文。」是也。王先謙校王制篇「序官」云：「案樂論篇云：「其在序官也，曰修憲命，審誅賞，禁淫聲，以時順修，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太師之事也。」與本文同，則「序官」是篇名，上文「王者之人」「王者之制」等語，及各篇分段首句類此者，疑皆篇名，應與下文離析，經傳寫雜亂，不可考矣。」達樹按：王氏此說，所見甚卓。劉向敘錄云：「所校中孫卿書凡三百二十二篇，以相校除復重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二篇。」云云，則今本篇目，本劉向所定，非荀卿之舊，且大略篇有標題，大略二字，亦足爲諸標題卽是篇名之證。然劉向敘錄又云：「孫卿以爲人性惡，故作性惡一篇。」則似性惡本是原篇名，而今本並無性惡二字之標題，若非脫漏，亦頗可疑。仔細考之，荀子此類標題，蓋是篇中分節之題，如管子書中，有大題，有小題，又有分節之題，例如牧民第一經言，一經言，大題也。牧民小題也。而牧民之中，又分國頌，四維，四順，士經，六親，五法，五小節。立政第四經言，四經言，大題也。立政小題也。立政之中，又分三本，四固，五事，首憲，首事，省官，服制，九敗，七觀，九小節。韓非子亦然，如

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內儲說爲大題。七術爲小題。而七術篇中，又分參觀，必罰，賞譽，一聽，詭使，挾智，倒言，七小節。是也。而韓非書中，又有但有大題及分節之題，而無小題者。如八經篇爲大題。篇中又分因情，主道，起亂，立道，參言，聽法，類柄，主威，八小節。是也。荀子書蓋與韓非之八經篇相類，有大題與分節之題，而無小題。但管韓分節之題，在本文之後，而荀子分節之題，皆在本文之前，爲小異。（知荀本在前者，以每節之末，恆以標題爲結語，故知之。韓詩外傳文亦可證。）然管韓之書，未經混亂，故今日尙條理分明，而荀子書，則已混亂不可考。觀韓詩外傳，已多誤認標題爲正文，則傳寫混亂，在西漢初年已然。然由外傳之誤認，又可知此類標題，實是荀子之原文，非由讀者注記誤入正文者耳。以此事頗有關係，故詳言之如此。（吾師新會梁先生，近在清華學校，講演荀子概要，亦謂「人論」「序官」皆荀子篇名，且謂今本荀子中，當除去成相篇，賦篇，以合藝文志，荀卿賦十篇別行之舊。而以「人論」「序官」二篇補之，以符劉向校本三十二篇之數。樹達按先生之說，頗覺可商。

班志本之七略，原有互著之法。管子列入道家，弟子職一篇，別入小學，非弟子職必別行也。此其故，章實齋校讐通義嘗詳言之。荀卿書分見二家，亦此類耳。又荀子中標題甚多，如上所舉，已得二十四事，又不止「人論」「序官」二事也。聊識於此，以待請益。

淮南子天文訓云：「星正月建營室，二月建奎婁，三月建胃，四月建畢，五月建東井，六月建張，七月建翼，八月建亢，九月建房，十月建尾，十一月建牽牛，十二月建虛。星分度：角十二，亢九，氐十五，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一，四分一，斗二十六，牽牛八，須女十二，虛十，危十七，營室十六，東壁九，奎十六，婁十二，胃十四，昂十一，畢十六，觜九，參九，東井三十三，輿鬼四，柳十五，星七，張翼各十八，軫十七，凡二十八宿也。星部地名：角亢鄭氏房心宋尾箕燕斗牽牛越須女吳虛危齊營室東壁衛奎婁魯胃昂畢魏觜雋參趙東井輿鬼秦柳七星張周翼軫楚。」以上凡三節，「星」「星分度」「星部地名」則各節之標題也。

起下之詞例

文中標題，與本文本不相連者也。乃若總起下文之詞，則原與本文連屬，而後人往往有誤其讀者。今略舉例以明之：

淮南子 天文訓云：「其爲歲司也。」（據王引之校文）攝提格之歲，歲早水晚旱，稻疾蠶不登，菽麥昌，民食四升。」按：其爲歲司也之下，原有圖一，王引之校云：「司古伺字。」太平御覽時序部十三引注曰：「伺，候也。」爲歲司者，爲歲候豐凶也。」尋釋文義，其爲歲司也，乃起下之詞。下文「攝提格之歲，歲早水晚旱。」云云，正謂候歲也。當直接此句下，作圖者誤列圖於此句之後，隔絕上下文義，遂使此句成不了之語矣。且此中間不應有圖，劉績不能是正，又移上文「帝張四維」一段於此句之下，大誤。

漢書 陳湯傳云：「昔齊桓公前有尊周之功，後有滅項之罪，君子以功覆過，而爲」

之諱。行事：貳師將軍李廣利捐五萬之師，靡億萬之費，經四年之勞，而屢獲駿馬三十匹，雖斬宛王毋鼓之首，猶不足以復費，其私罪惡甚多。孝武以爲萬里征伐，不錄其過，遂封拜兩侯三卿二千石百有餘人。顏師古於行事下置注云：「行事，謂滅項之事也。」劉攽曰：「諱行事，非辭也。諱以上爲句，行事者，言已行之事，舊例成法也。」漢世人作文，言行事成事者，意皆同。王念孫曰：「行事二字，乃總目下文之詞。劉屬下讀，是也。行者，往也。往事，卽下文所稱李廣利常惠鄭吉三人事。」漢紀改行事爲近事，近事亦往事也。儒林傳「谷永疏曰：『近事，大司空朱邑，右扶風翁歸，德茂天年，孝宣皇帝愍冊厚賜。』」近事二字，亦總目下文之詞。然則行事爲總目下文之詞明矣。通典邊防十一載此疏，亦以行事屬上讀，而改其文云：「君子以功覆過而爲之諱其行。」亦爲顏注所惑，又論衡一書，言行事者甚多，皆謂往事也。其問孔篇云：「行事：雷擊殺人，水火燒溺人，牆屋壓殺人。」行事二字，乃總目下文之詞，與陳湯傳之行事同。又云：「成事：季康子患盜，孔子對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

竊」成事二字，亦是總目下文。故劉云：「漢人言行事成事者，意皆同」也。

漢書叔孫通傳云：「漢七年，長樂宮成，諸侯羣臣朝，十月，儀先平明，謁者治禮，引以次入殿門，廷中陳車騎戍卒，衛官設兵張旗志，傳曰趨。殿下郎中俠陛，陛數百人，功臣列侯諸將軍軍吏，以次陳西方東鄉，文官丞相以下，陳東方西鄉，大行設九賓臚句傳，於是皇帝輦出房。」云云，顏師古於儀字下注云：「欲敍其下儀法，先言儀如此也。」又匈奴傳云：「匈奴法：漢使不去節，不以墨黥其面，不得入穹廬。」又云：「故約：漢常遣翁主給繒絮食物有品以和親。」按「儀」及「匈奴法」與「故約」三語，皆起下之詞。

省句例

古人文中，常有省略一句者。其所以省略之故，有由於說者語急不及盡言，而記事者據其本真以達之者；有由於執筆者因避繁而省去者；茲舉數例明之。（俞氏

書卷二有語急例，所述皆省一字之例，不及省句。）

禮記檀弓上篇云：「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女何無罪與？」按：「而曰女何無罪與」語殊難解，故學者多以爲疑。不知而曰下，實當有「女無罪」一句，文本當云：「而曰女無罪，女何無罪與？」女無罪者，承子夏「天乎予之無罪也」一語而言也。「女何無罪與」則曾子詰責之詞。乃曾子以盛怒之故，急迫不及盡言，而記者亦據實記載之，曾子怒不可遏之情，乃如在目前矣。

管子立政九敗解云：「人君唯毋聽寢兵，則羣臣賓客莫敢言兵。」上下二句，文義不貫。王氏念孫乃謂：「毋爲語詞，本無意義。」樹達按：王說非也。此本當云：「人君唯毋聽寢兵，聽寢兵，則羣臣賓客莫敢言兵。」下文人君唯毋云云諸句，並同。毋，

不也。管子言人君不聽寢兵，則亦已耳；若聽寢兵，則羣臣賓客莫敢言兵矣。乃管子原文以語急而省去一句，即善讀書如王氏者，亦不得其解。果如王說，則不唯毋字無義，即唯字亦爲贅文矣。

史記外戚世家云：「兩人所出微，不可不爲擇師傳賓客，又復效呂氏大事也。」按文本當云：「不可不爲擇師傳賓客，不爲擇師傳賓客，又復效呂氏大事也。」避複省去一句。又馮唐傳云：「上既聞廉頗李牧爲人良，說而搏髀曰：『嗟乎！吾獨不得廉頗李牧時爲吾將，吾豈憂匈奴哉！』」按文本當云：「吾獨不得於廉頗李牧時令頗牧爲將，若得於廉頗李牧時令頗牧爲將，吾豈憂匈奴哉！」以語急省去。又太史公自序云：「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一兩不可以不知春秋」句下，各當有「不知春秋」，一語以避複，故省去之。

倒句例

俞氏書卷一有倒句例，然其所舉之例，自禮記檀弓篇「蓋殯也問於邴曼父之母」及詩桑柔篇「有空大谷」二例外，皆倒文成句之例，非倒句也。故今補之。

禮記檀弓篇云：「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歟哭者？』」按此文順言之，當云：「哭者誰歟」，而云「誰歟哭者」，倒句也。

左傳閔元年云：「士蔣曰：『太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上卿，先爲之極，又焉得立，不如逃之，無使罪至。爲吳太伯，不亦可乎？』」猶有令名，與其及也。」此文順言之，「與其及也」一句，當在「不如逃之」以上。

管子戒篇云：「中婦諸子謂宮人，盍不出從乎？君將有行。」按文本當云：「君將有行，盍不出從乎？」以語急而文倒。

孟子盡心下篇云：「盆成括仕於齊，孟子曰：『死矣盆成括。』」按順言之，當云：「盆成括死矣。」

呂氏春秋重言篇云：「少頃東郭牙至，管子曰：『子耶言伐莒者？』」按順文言

之當云：「言伐莒者子耶？」

淮南子齊俗訓云：「韓子聞之曰：『羣臣失禮而弗誅，是縱過也，有以也夫！』平公之不霸也。」按此文順言之，當云：「平公之不霸也，有以也夫！」

史記魯仲連傳云：「亦太甚矣！先生之言也。」順言之，當云：「先生之言也，亦太甚矣！」又匈奴傳云：「孝文皇帝復遣宗室女公主爲單于閼氏，使宦者燕人中行，說傳公主，說不欲行，漢彊使之，說曰：『必我行也，爲漢患者。』」按順言之，當云：「爲漢患者，必我行也。」又田儼傳云：「高帝曰：『嗟乎！有以也夫！』起自布衣，兄弟三人更王，豈不賢乎哉？」順言之，則「有以也夫」句，當在「起自布衣兄弟三人更王」之下。

漢書王吉傳云：「詩云：『匪風發兮，匪車揭兮，顧瞻周道，中心慙兮。』」說曰：「是非古之風也，發發者，是非古之車也，揭揭者，蓋傷之也。」按順文言之，當云：「發發者，是非古之風也，揭揭者，是非古之車也。」以說者認詩文爲倒文，故以倒句說。

之耳。

兩詞分承上文例

古書中有以二詞分承上文二事者，說者往往誤解，此讀古書者所不可不知也。
漢書景帝紀：「中二年春二月，令諸侯王薨，列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奏諡誄策。列侯薨，及諸侯太傅初除之官，大行奏諡誄策。」此本謂諸侯王薨，大鴻臚奏諡誄，列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奏策。列侯薨，大行奏諡誄，諸侯太傅初除之官，大行奏策。以諡誄爲死者所用，策則爲初封及之國，與初除之官者所用故也。（錢大昕說）
因詔書文簡，以諡誄策分承上文二事，應劭不得其解，其釋上二句，乃云：「皇帝延諸侯王賓王諸侯，皆屬大鴻臚，故其薨，奏其行迹，賜與諡及哀策誄文也。」以策與諡誄連文，遂釋爲哀策，於是上文「列侯初封及之國」爲贅文，而分承之義失矣。
又魏豹傳云：「齊楚遣項它田巴，將兵隨市救魏。」顏注云：「楚遣項它，齊遣田巴。」

樹達按：上文言齊楚，下文則先敘楚將，後敘齊將，與上相承，而順序不同。又韓王信傳云：「夫種蠡無一罪，身死亡。」謂大夫種死而范蠡亡也。又淮南王安傳云：「王有孽子不害最長，王不愛，后太子皆不以爲子兄數。」如淳曰：「后不以爲子，太子不以爲兄，秩數。」又文帝紀云：「其廣增諸祀壇場珪幣。」此謂廣壇場，增珪幣也。壇場承上廣字言，珪幣承上增字言。又敘傳云：「鄭寬中張禹，期夕入說尚書論語於金華殿中。」按：寬中說尚書，禹說論語也。此類舊注有未及者，細按皆可得之。又高帝紀云：「掾主吏蕭何曹參。」顏注：「曹參爲掾，蕭何爲主吏。」樹達按：上文明有蕭何爲主吏之文，故顏以掾屬曹參，主吏屬蕭何。此文若改云「掾曹參，主吏蕭何，自較明白，而漢書則以蕭何曹參分承上文，且又不依上文掾主吏之序次，而置蕭何於曹參之上，若非上有明文，則解者將不免以掾屬蕭何，主吏屬曹參矣。」漢書景帝紀云：「九月，封故楚趙傳相內史前死事者四人人。」注文穎曰：「楚相張尙，太傅趙夷吾，趙相建德，內史王悍，此四人各諫其王無使反，不聽，皆殺之，故

封其子。」按如文注之說，則傳字承上文楚字，內史承上文趙字，相字則兼承楚趙二字，故置於傳與內史二詞之間，此可見古人屬辭之精密。

漢書宣帝紀：「五鳳三年，詔云：『單于閼氏子孫昆弟，及呼遼累單于名王右伊秩訾且渠當戶以下，將衆五萬餘人來降。』」鎮海王氏榮商漢書補注云：「單于閼氏子孫昆弟，言單于之子孫，閼氏之昆弟，非單于閼氏自降也。單于子孫，謂屠耆單于之子姑耆樓頭也。（樹達按宣紀云子孫者，因子而連言及孫也。）閼氏昆弟，謂顯渠閼氏之弟都隆奇也。時屠耆單于兵敗自殺，故二人亡降漢，事見匈奴傳。樹達按王說是也。又功臣表：『信成侯王定以匈奴烏桓屠耆單于子左大將率衆降侯。五鳳二年九月癸巳封。』則單于子不僅姑耆樓頭一人也。

史記景帝紀：「中元年，封故御史大夫周苛孫平爲繩侯，故御史大夫周昌子左軍爲安陽侯。」而漢書欲省其文，則云：「封故御史大夫周苛子孫子爲列侯。」以孫字承周苛，子字承周昌，亦二名分承二事之例也。

史記文帝紀：「二年九月，初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竹使符。」按：郡國守相者，謂郡守與國相也。此以守相二字，分承郡國二事。

之其通用例

馬建忠云：「嘗謂孟子：『親之欲其貴也，愛之欲其富也。』兩句中之其兩字，皆指象言，何以不能相易？」（文通例言）樹達按：馬氏之說，就常文而言耳。其實古人文字，之字可用爲其，其字亦可用爲之，頗無劃然之界劃，此亦初學者所易致疑，而不可不知者也。

王氏經傳釋詞卷九云：「呂氏春秋音初篇注曰：『之，其也。』詩旄邱曰：『旄邱之葛兮，何誕之節兮？』上『之』字，句中語助也。下『之』字，則訓爲『其』。言旄邱之葛，何疏闊其節而不相附？以喻衛之諸臣，何多日而不相救也？禮記檀弓曰：『公再拜稽首請於尸曰：有臣柳莊也者，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聞之死，請往。』言

聞其死也。郊特牲曰：「天子樹瓜華，不斂藏之種也。」言天子但樹瓜華，以供食而已，不收藏其種，以與民爭利也。昭十六年左傳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言斬其蓬蒿藜藿也。詩采綠曰：「之子于狩，言韞其弓。之子于釣，言綸之繩。」「之一」亦「其一」也，互文耳。故孟子公孫丑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之氓。」周官載師注引此，「爲之氓」作「爲其民。」樹達按：王說是也。成十五年公羊傳曰：「爲人後者爲之子。」爲之子，爲其子也。故下文又曰：「爲人後者爲其子。」呂氏春秋仲冬紀忠廉篇云：「吳之無道也愈甚，請與王子往奪之國。」往奪之國，謂往奪其國也。又有始覽謹聽篇云：「是乃冥之昭，亂之定，毀之成，危之寧，故殷周以亡，比干以死。謂冥其昭，亂其定，毀其成，危其寧也。又開春論愛類篇云：『惠子曰：『有人於此，必擊其愛子之頭，石可以代之。』』匡章曰：『公取之代乎？其不歟？』』公取之代，謂公取其代也。鹽鐵論刺權篇云：『傳曰：『河海潤千里，盛德及四海，况之妻子乎？』』謂况其妻子也。史記項羽紀云：「項王乃疑范增與漢有私，稍奪之權。」謂稍

奪其權也。漢書高帝紀云：「項羽侵奪之地，謂之番君。」謂侵奪其地也。此皆以「之」字作「其」字用之例也。

王氏釋詞卷五云：「其，猶之也。」書盤庚曰：「不其或稽，自怒曷瘳？」賈子大政篇曰：「故欲以刑罰慈民，辟其猶以鞭狎狗也；雖久弗親矣。欲以簡泄得士，辟其猶以弧怵鳥也；雖久弗得矣。」其與之同義，故其可訓爲之，之亦可訓爲其。」

者作然義用例

「者」爲別事之詞，人人所知也。然古人恆用以表類似之義，與孟子「無若宋人然」之「然」字，用法略同。前人於此未有言及者，故或致誤解。今特舉例言之。者字表類似之義之見於揣擬者，如論語鄉黨篇云：「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史記信陵君傳云：「於是公子立自責，似若無所容者。」（馬氏文通卷三）云：「此猶云公子自責其愧悔之狀，一如無地以自容之人也。」以人字釋者

字誤。又石奮傳云：「建爲郎中令，事有可言，屏人恣言極切，至廷見如不能言者。」是也。馬氏云：「至廷見時，其嚅囁之情，一若不能言之人也。」亦誤釋者字爲人字。此數句文中，有「似」字，「若」字，「如」字，則言者出於揣擬甚明。然亦有無此等字者，如史記游俠傳贊云：「吾視郭解狀貌不及中人，言語不足採者，」謂言語若不足採者也。漢書郊祀志云：「平言上曰：『闕下有寶玉氣來者。』」已視之，果有獻玉杯者。」闕下有寶玉氣來者，謂闕下有寶玉氣來者也。

者字表類似之義，故表僞飾之語常用之。如左傳僖二十五年云：「宵坎血加書，僞與子儀子邊盟者。」又成九年云：「我出師以圍許，爲將改立君者，而紆晉使，晉必歸君。」又定八年云：「陽虎僞不見冉猛者。」史記齊太公世家云：「田乞僞事高國者。」漢書韓信傳云：「有變告信欲反，書聞，上患之。用陳平謀，僞游於雲夢者，實欲襲信。」翟義傳云：「太夫人可歸爲棄去，宣家者以避害。」霍光傳云：「更以禹爲大司馬，小冠亡印綬，罷其右將軍屯兵官屬，特使禹官名與光俱大司馬者。」

「是也，史記張釋之傳云：「欲以觀其能口對響應無窮者。」此與飾僞者相近而微異。漢書匈奴傳云：「莽以其庶女陸遂任妻後安公奢，所以尊寵之甚厚，終爲欲出兵立之者。」樹達按：此蓋謂莽陽飾爲欲出兵立之之貌，不必果有其意也。或以爲敘述者揣擬之詞，謂莽若有此意，然說亦可通。顏師古乃云：「言爲此計意不止。」則與原文意義差池太遠矣。

又有語屬斷定，而意存謙抑，姑爲活脫之詞者，以者字意表類似，故亦用之。國語：「公曰：『周其弊乎？』」對曰：「殆於必弊者。」漢書董仲舒傳云：「今漢繼大亂之後，若宜少損周之文致，用夏之忠者。」是也。

又有對事含疑，用者字以表類然之義者。如漢書韋玄成傳云：「玄成素有名聲，士大夫多疑其欲讓爵辟兄者。」是也。

自作雖義用例

古書中「自」字有作「雖」字用者。史記律書云：「兵者聖人所以討彊暴，平亂世，夷險阻，救危殆，自含血戴角之獸，見犯則校，而況於人，懷好惡喜怒之氣。」又禮書云：「自子夏，門人之高弟也，猶云出見紛華盛麗而說，入聞夫子之道而樂，二者心戰，未能自決，而況中庸以下漸漬於失教，被服於成俗乎？」又平準書云：漢興，接秦之弊，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餽，作業劇而財匱，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諸自字，皆與雖字義同。從來注家，俱未釋自字之義，蓋以爲訓從之自，非也。而劉淇助字辨略（見卷四）謂：「此諸自字，竝是語助，不爲義。」亦誤。

此類自字，漢書中用之者亦甚多。今略舉數事爲例。如刑法志云：「今律令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斯豈刑中之意哉？」蘇武傳云：「自丞相黃霸，廷尉于定國，大司農朱邑，京兆尹張敞，右扶風尹翁歸，及儒者夏侯勝等，皆以善終著名。宣帝之世，然不得列於名臣之圖，以此知其選矣。」劉向傳云：「興者傾巧士，謂上疑堪，因順指曰：『堪非獨不可於朝廷，自州里亦不可也。』」周

昌傳云「昌爲人強力敢直言，自蕭曹等皆卑下之。」又云：「御史大夫昌，其人堅忍伉直，自呂后太子及大臣，皆素嚴憚之。」衛青霍去病傳贊云：「自魏其武安之厚賓客，天子常切齒。」敘傳云：「旃以選受詔進讀羣書，上器其能，賜以祕書之副，時書不布，自東平王以叔父求太史公諸子書，大將軍白不許。」又云：「成帝性寬，進入直言，是以王音翟方進等，繩法舉過，而劉向杜鄴王章朱雲之徒，肆意犯上，故自帝師安昌侯諸舅大將軍兄弟，及公卿大夫後宮外屬史許之家有貴寵者，莫不被文傷詆。」又高帝紀云：「自監門戍卒，見之如舊。」謂雖監門戍卒，見之如舊也。又賈誼傳云：「自高皇帝不能以是一歲爲安，故臣知陛下之不能也。」謂雖高皇帝不能以是一歲爲安也。又嚴助傳云：「自三代之盛，胡越不與受正朔。」謂雖三代之盛，胡越不與受正朔也。諸自字，亦皆當訓爲雖，注家皆無說，蓋亦以爲訓從之自矣。

所作意義用例

漢書曹參傳云：「惠帝怪相國不治事，以爲豈少朕與？迺謂密曰：『女歸，試從容問乃父曰：高帝新棄羣臣，富於春秋，君爲相國，日飲無所請事，何以憂天下？然無言吾告女也。』」密既洗沐歸，時閒自從其所諫參。又疏廣傳云：「廣子孫竊謂其昆弟老人廣所愛信者曰：『子孫幾及君時，頗立產業基趾，今日飲食費且盡，宜從丈人所勸說君買田宅。』」又薛宣傳云：「宣心知惠不能終不問惠以吏事，惠自知治縣不稱宣意，遣門上掾送宣至陳留，令掾進見，自從其所問，宣不教戒惠吏職之意。」又匈奴傳云：「上直欲從單于求之，爲有不得傷命損威，根卽但以上指曉藩，令從藩所說而求之，藩至匈奴，以語次說單于，單于曰：『此天子詔語邪？將從使者所求也。』」又云：「新室順天制作，故印隨將率所自爲破壞。」魏志田疇傳云：「太祖語惇曰：『且往以情喻之，自從君所言，無告吾意也。』」樹達按：凡云從其所者，皆謂由其意也。從者，由也。所者，意也。後漢書列女傳廣漢姜詩妻傳云：「妻迺寄止鄰舍，晝夜紡績，市珍羞，使鄰母以意自遺其姑。」句意與漢書及魏志同，而變「從

其所」之文，爲「以意」，則知「所」之可以訓「意」矣。（疏廣傳注引鄧展云：「宜令意自從丈人所出，無泄吾言也。」所字無訓，非是。顏師古注曹參傳云：「自從其所，猶言自出其意也。」注薛宣傳云：「若自出其意，不云惠使之言，」以意訓所，是也。二出字，則疑是由字之誤。）

漢書周亞夫傳云：「上居禁中，召亞夫賜食，獨置大胾，無切肉，又不置箸。亞夫心不平，顧謂尙席取箸，上視而笑曰：「此非不足君所乎？」」孟康曰：「設胾無箸者，此非不足滿於君所乎？嫌恨之也。」如淳曰：「非故不足君之食具，偶失之也。」師古曰：「孟說近之，帝言賜君食而不設箸，此豈不由我意於君有不足乎？」（浙本如此，汲古閣本無豈不二字，非。）樹達按：諸說皆非也，此文「此」字，指亞夫顧尙席取箸之事而言，「所」者意也，不足君所者，於君意有不足也。景帝意謂君顧尙席取箸者，非君意不足之所爲乎？故下文云：「此缺缺非少主臣也。」（孟顏云：「此非由我意於君有不足乎？」情事未合，豈有不滿於人而自告之者乎？）文選五

十四陸機五等論注引楚漢春秋下蔡亭長罵淮南王黥布語云：「封汝爵爲千乘，東南盡日所出，尙未足黥徒羣盜所邪？而反何也？」言如此，豈猶未足汝黥徒之意，而必反也？與周勃傳句例正同。

襄三十年左傳云：「人謂子產就直助彊，子產曰：『豈爲我徒，國之禍難，誰知所敵？或主彊直，難乃不生，姑成吾所。』」王引之云：「乃，寧也。言禍難未知所敵，雖或主彊直之人，寧不生難乎？」（經傳釋詞卷六）樹達按：王說是也，而不釋「所」字。按此「所」字亦當訓意。姑成吾所者，姑成吾意也。

漢書倭幸董賢傳云：「上有酒所，從容視賢笑曰：『吾欲法堯禪舜何如？』」師古曰：「言酒在體中，」非是。王先謙補注，據疏廣薛宣傳注釋酒所爲酒意，是也。